

收文編號：1080002290

議案編號：10803210710071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8年4月10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450 號之 1191

案由：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二十四)派遣政策歸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交通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8 日

發文字號：交路(一)字第 1088200104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attch1

主旨：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中，歲出部分觀光局及所屬決議(二十四)，請就派遣政策歸零政策之因應以及相關人力勞動權益，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一案，檢送「交通部派遣歸零政策之因應，以及相關人力勞動權益之保障報告」書面報告 1 份，請鑒察。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之決議辦理。
- 二、旨揭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4 項決議(二十四)(第四冊 1233 頁)：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108 年度預算項下勞動派遣編列 844 萬 7 千元，預計進用 16 名勞動派遣人力，較 107 年度之 20 名減少 4 人，查行政院已於日前宣告 2 年派遣歸零之政策方向，交通部觀光局相關人力運用是否有依據行政院指示辦理猶未可知，爰請交通部觀光局於 1 個月內，就派遣歸零政策之因應，以及相關人力勞動權益之保障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交通委員會、交通部觀光局、本部人事處、路政司、秘書室(公關)、會計處(以上均含附件)

交通部派遣歸零政策之因應，以及相關人力勞動權益之保障書面報告

**交通部
108年2月**

壹、通過決議第(二十四)項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自 108 年度預算項下勞動派遣編列 844 萬 7 千元，預計進用 16 名勞動派遣人力，較 107 年度之 20 名減少 4 人，查行政院已於日前宣告 2 年派遣歸零之政策方向，交通部觀光局相關人力運用是否有依據行政院指示辦理猶未可知，爰請交通部觀光局於 1 個月內，就派遣歸零政策之因應，以及相關人力勞動權益之保障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貳、說明：

一、政策因應及執行現況

交通部觀光局配合行政院所訂定之檢討運用勞動派遣歸零政策，已請觀光局及所屬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積極配合辦理，並落實業務盤點，全面檢討現行派遣勞工實際辦理業務項目，並依其業務性質、工作內容及作業流程確實檢討改為自僱臨時人員或勞務承攬等人力運用方式，以達成行政院 109 年派遣歸零之政策目標。相關政策因應及執行狀況如下：

- (一) 檢討原運用派遣辦理之業務性質，其中如屬須機關指揮監督者，改為自僱臨時人員或其他人力運用方式，屬毋須機關指揮監督之業務(如電話總機、清潔、檔案管理、駕駛、電腦維修、公文傳遞、資料登錄、遊憩館所民眾服務等 8 項業務類型)採用勞務承攬方式辦理。
- (二) 交通部觀光局暨所屬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自 108 年度起計有 10 個機關不再進用勞動派遣人力，達成行政院暨所屬機關(構)於 109 年前派遣歸零達成之目標，另阿里山、西拉雅、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等 3 機關亦將於 109 年改以勞務承攬取代勞動派遣；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於 109 年將改以自僱臨時人員取代勞動派遣，交通部觀光局暨所屬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將可於 109 年度全面達成派遣歸零之政策目標。

二、勞動權益保障

- (一)依據「行政院暨所屬機關(構)檢討運用勞動派遣實施計畫」轉換改以勞務承攬辦理者，將依政府採購法及政府機關(構)運用勞務承攬參考原則等規定，妥適運用勞務承攬，僅就履約成果或品質要求承攬人符合契約規範，不得指揮監督管理派駐勞工。非必要，應盡量避免與自然人成立勞務承攬關係；因業務需要與自然人成立勞務承攬關係時，應確實依政府機關(構)運用勞務承攬參考原則相關規定辦理。並採優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併計勞務承攬派駐勞工於同一機關原擔任派遣勞工之年資，計算特別休假年資。
- (二)依據「行政院暨所屬機關(構)檢討運用勞動派遣實施計畫」轉換改為自僱臨時人員辦理者，將依臨時人員所辦理業務性質、學經歷條件、工作之職責程度等因素綜合考量並參考民間薪資水準，合理釐訂臨時人員薪資；工作質量有所增加，應相對調整其薪資，並應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甄選作業，如屬不定期契約進用者，視為經行政院核定之不定期契約臨時人員，並採優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併計臨時人員或勞務承攬派駐勞工於同一機關原擔任擔任派遣勞工之年資，計算特別休假年資。